

债券代码：184538.SH /2280372.IB

债券简称：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184539.SH /2280373.IB

债券简称：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依据《**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
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信息

1、发行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 济南高新债 01”，品种二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 济南高新债 02”。

3、注册文件：本期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132 号）文件）。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其中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6、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7、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品种一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的重大事项-无偿划转资产情况

（一）划转资产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转让方：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受让方：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划转的资产概述

1、标的资产类型：房产土地产权

2、标的资产基本信息：管委会 A、B 座办公楼及立体车库房产土地产权

(三) 划转的资产相关数据

1、划转资产金额：无偿划转

2、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2.46 亿元

3、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80%

(四) 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相关资产划转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

(五) 交易执行情况

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平安证券作为“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和“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